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全部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5-0320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-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-冻品、面食、豆制品-包 1 面食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虞城县群友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-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-冻品、面食、豆制品-包 1 豆制品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禾苹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

食品生产许可证		说明
(副本)		
许可证编号:	SC10632012400293	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生产者名称:	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	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20117793735647P	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法定代表人:	蒋跃君	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住所:	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	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生产地址:	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	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食品类别:	淀粉及淀粉制品;调味品;豆制品;方便食品;饮料	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发证机关:		
		
		发证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8 日
		有效日期至: 2026 年 05 月 27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	
生产者名称: 河南省虞城县群友食品有限公司	许可证编号: SC10141142500078
法定代表人: 石一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425706705061Y
(负责人)	
住所: 虞城县新城区	
生产地址: 虞城县新城区	
食品类别: 详见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	
	发证机关: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发证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3 日
	有效日期至: 2026 年 12 月 12 日